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: 雄檢冠 大 114 偵 8054字第 7433號

主旨:公示送達告訴人郭律言告訴古晉編後

正本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60條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8054 號侵占第一案,應受送達 人即告訴人郭律言所在不明,不起訴處分書正本,應 予公示送達。
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,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,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大股領取。



檢察官 林永富 決行